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1.01.04 北市法三字第 091300135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1 年 01 月 04 日

要 旨：強制執行法第 78 條規定，已查封之不動產，以債務人為保管人者，債務人仍得為從來之管理或使用，由債務人以外之人保管者，執行法院得許債務人於必要範圍內管理或使用之

主旨：有關土地、建築物經法院查封，其廢棄物清理權責為何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局九十一年一月三日北市環三字第九〇二三八四二四〇〇號函。

二、查強制執行法第七十八條規定：「已查封之不動產，以債務人為保管人者，債務人仍得為從來之管理或使用。由債務人以外之人保管者，執行法院得許債務人於必要範圍內管理或使用之。」依上開規定，已查封之不動產，債務人仍得為管理或使用，若貴局依廢棄物清理法要求清理其廢棄物核屬執行法令之行為，應與執行法院之查封命令並無違背，尚不發生違背查封效力之問題。